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2017年7月3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程序，并申请自2017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陕西地区环保项目，经公司管理层与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正环保”）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简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货币出资
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	货币出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云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4号楼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B40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水务工程、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性废品）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流体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合资公司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陕西高能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 4 号楼 15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高能环境委派 3 名董事，对方委派 2 名。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合资双方各推荐 1 名。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17 年度新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 10 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办理贷款融资业务3,000万元,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